

证券代码：833883

证券简称：春宇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宇电子”）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由于其中披露的约见谈话日期有误，现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春宇电子及董事长郭有煌、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叙铭给予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要求春宇电子董事长郭有煌、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叙铭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前往全国股转公司接受谈话。

更正后：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春宇电子及董事长郭有煌、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叙铭给予约见谈话的监管措施；要求春宇电子董事长郭

有煌、信息披露负责人赖叙铭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前往全国股转公司接受谈话。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吴江春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

